

中国人民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4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基本准则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广大教师做“经师”与“人师”相统一的“大先生”，坚定不移走好建设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大学新路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学校制定了《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基本准则》，经2023—2024学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，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报学校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基本准则

为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引导广大教师树立“躬耕教坛、强国有我”的志向和抱负，做“经师”与“人师”相统一的“大先生”，坚定不移走好建设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大学新路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教学基本准则。

第一条 恪守职业准则。严格遵守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政治方向，自觉爱国守法，胸怀理想信念，陶冶道德情操，涵养扎实学识，勤修仁爱之心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维护教师职业形象，提振师道尊严。

第二条 坚持铸魂育人。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严爱相济、润己泽人，致力于培育听党话、跟党走、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三条 克尽教学职守。教学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，包括课程教学、指导学生、指导教学与教学公共服务。教师应自觉服从学校、学院（系）有关教学任务安排，一丝不苟完成教学工作，追求卓越教学。

第四条 潜心课程教学。课程教学是立德树人的主渠道、人才培养的主战场、教育创新的主阵地。教学单位负责课程师资遴选和安排,教师应按照培养目标,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进行课程规划建设与教学资源建设,明确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材选用、训练要求与考核办法等,合理安排教学进度,科学运用教学方法。

第五条 严守教学纪律。教师应坚守教学岗位,按照课表规定时间地点授课,认真组织教学活动,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。教学过程中应做到仪表整洁,言行雅正,准确讲授知识,及时完成作业批改与反馈。严格执行各类考试的具体要求,做好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试卷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 精益训练考核。教师应按照课程教学目标,合理安排作业与训练任务,巩固课堂所学知识,引导学生广泛阅读、深度思考、主动探究,培养学生独立思考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,促进学生自主学习。科学设计课程考核,注重过程考核,合理命题,检验教学效果,保证教学质量。

第七条 悉心学业指导。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学术规范训练、创新能力培养的引导,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,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,形成良好导学关系。落实学校有关指导教学各项要求,引导学生坚守学术良知,遵守学术规范。

第八条 锐意教学创新。面向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教育教学重大问题、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,积极参加教育培训、教

学竞赛与研讨交流,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,自觉探索改革创新,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。

第九条 勠力公共服务。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书院的教学公共服务,并根据要求完成由教师共同分担的、与教学相关的服务性和支持性工作。

第十条 自觉接受监督。自觉接受学校和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检查、督导、评估以及学生评价,并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改进,持续提升教学质量。